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拍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范玉卿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